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568-8747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7143 號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772,74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61,562 仟元。

來億集團存貨主要為運動休閒鞋，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滯銷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提列減損損失，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來億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億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設立基準日)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係來億興業有限

公司之延續，故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來億興業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億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來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億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虞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6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4,650	18	\$ 6,022,01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261	-	2,7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65,133	16	1,214,66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0,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04	-	83,6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430	-	105,260	1
130X	存貨	六(四)		3,772,745	15	4,498,724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09,151	5	592,2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15,374</u>	<u>54</u>	<u>12,529,63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79,545	1	12,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280	-	65,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851,880	39	9,365,81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292,249	5	1,041,613	5
1780	無形資產			7,635	-	9,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3,851	-	83,8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906	1	149,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58,346</u>	<u>46</u>	<u>10,728,78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25,473,720</u>	<u>100</u>	\$ <u>23,258,419</u>	<u>100</u>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43,73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6,370	-
2150	應付票據		26	-
2170	應付帳款		1,066,1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885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及七(二)	1,263,3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20,9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8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91,3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1,70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91,3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2,9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8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2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888,918</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200,00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二十三)	12,661,753	5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2,621,99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2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565,952</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18,850	4
3XXX	權益總計		<u>18,584,80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5,473,720</u>	<u>100</u>
			<u>\$ 23,258,4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宛莚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1,338,313	100	\$ 19,960,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5,647,710)	(82)	(17,370,454)	(87)		
5900 營業毛利		5,690,603	18	2,590,266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90,603	18	2,590,26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7,579)	(2)	(432,329)	(2)		
6200 管理費用		(1,098,789)	(3)	(982,2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856)	(2)	(475,6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6,224)	(7)	(1,890,157)	(10)		
6900 營業利益		3,324,379	11	700,1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149	-	10,971	-		
7010 其他收入		28,505	-	20,7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3,103	1	(13,2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0,667)	-	(58,9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864)	-	(15,9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226	1	(56,392)	-		
7900 稅前淨利		3,596,605	12	643,71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74,765)	(3)	(407,02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1,840	9	236,694	1		
8200 本期淨利		\$ 2,721,840	9	\$ 236,69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40,932	2	\$ 196,0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0,932	2	196,0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0,932	2	\$ 196,0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2,772	11	\$ 432,77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1,154	8	\$ 220,8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686	1	\$ 15,8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3,441	10	\$ 495,80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9,331	1	(\$ 63,03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1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1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宛苑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0</u>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9,904	\$ 9,816,395	\$ 2,680,053	(\$ 865,050)	\$16,111,302	\$ 902,554	\$17,013,856
本期淨利		-	-	(291,406)	-	(291,406)	15,858	(275,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972	274,972	(78,893)	196,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4,406)	274,972	(16,434)	(63,035)	(79,46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1,056,000)	-	-	(1,056,000)	-	(1,056,0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三)	(2,279,904)	4,447,715	(2,167,811)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	\$13,208,110	\$ 220,836	(\$ 590,078)	\$15,038,868	\$ 839,519	\$15,878,387
<u>111</u>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	\$13,208,110	\$ 220,836	(\$ 590,078)	\$15,038,868	\$ 839,519	\$15,878,387
本期淨利		-	-	2,511,154	-	2,511,154	210,686	2,72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2,287	672,287	(31,355)	640,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11,154	672,287	3,183,441	179,331	3,362,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43	-	-	3,643	-	3,64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550,000)	-	-	(550,000)	-	(550,000)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	\$12,661,753	\$ 2,621,990	\$ 82,209	\$17,565,952	\$ 1,018,850	\$18,584,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宛菀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6,605	\$ 643,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378,894	1,184,9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432	6,8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84	(19,397)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0,667	58,96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149)	(10,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4,864	15,9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5,216)	18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八) (11,5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25	(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41,604)	3,374,497
存貨	725,979	(673,568)
其他應收款	(17,376)	40,6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94
預付款項	(532,509)	(184,302)
其他流動資產	(79,206)	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85)	62,987
應付票據	(62)	(736)
應付帳款	(126,685)	(210,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0)	(5,010)
其他應付款	199,797	(158,702)
其他流動負債	(7,336)	11,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3,510	4,148,633
收取之利息	36,149	10,971
支付之利息	(120,667)	(58,965)
所得稅支付數	(435,296)	(909,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696	3,191,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62,223)	(84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89	3,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76)	3,844
取得無形資產	(3,002)	(2,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53)	18,818
取得使用權資產	(99,256)	(4,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265)	(847,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五) (1,168,509)	578,7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120,3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38,43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33	2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1,812)	(13,436)
現金股利	六(十五) (660,000)	(1,0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8,523)	629,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723	(250,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7,369)	2,723,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019	3,298,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650	\$ 6,022,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宛苑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uthorized Signature(s)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LAI YIH FOOTWEAR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發行新股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此完成組織重組後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48 仟元及 48,586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09 仟元及 57,649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927 仟元，另於民國 111 年度增所得稅費用 6,301 仟元，並減每股盈餘 0.029 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與來億興業有限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實際上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本公司設立日之前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來億興業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6)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來億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來億SAMO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CHEER ACCESSS LTD. (CHEER ACCESS)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BILLION STAR)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港富)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海信有限公司(海信)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MEGA RIVER)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錦德)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盛豐)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輝星股份有限公司(輝星)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POLO)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來億SAMOA	恒益有限公司(恒益)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樂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8
來億SAMOA	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POWER)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鞋類之 銷售	50%	50%	註9
港富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樂億II)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海信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億春)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85%	85%	
錦德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億碩)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85%	85%	註2
MEGA RIVER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億碩)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	15%	註2
JUMBO POWER	SUPERB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B KING)	控股公司	100%	100%	
SUPERB KING	揚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寶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盛豐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億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盛豐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嘉智)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輝星	中山億博鞋業有限公司(中山億博)	運動休閒鞋類之研發	100%	100%	註3
POLO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昌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3%	73%	註4
恒益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昌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7%	27%	註4
MEGA RIVER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億泉)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5
盛豐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億泉)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5
海信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億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6
港富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億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海信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億新)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	註7
錦德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億新)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	註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設立，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發行新股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應視為自始合併，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共同持有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3：中山億博鞋業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解散清算。

註 4：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及恒益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昌億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POLO 於民國 111 年度機器設備增資 \$413 仟元美金，增資後 POLO 及恒益持股比分別為 73% 及 27%；POLO 於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 \$3,000 仟元美金及機器設備增資 \$2,696 仟元美金，恒益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 \$2,000 仟元美金，增資後 POLO 及恒益持股比分別為 73% 及 27%；上述機器設備增資變更登記程序尚在審理中。

註 5：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及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10 年 6 月共同成立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6：海信有限公司及港富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共同成立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7：海信有限公司及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共同成立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8：樂億董事與來億集團董事相同，且主要管理階層均為來億集團指派及品牌關鍵技術服務皆由來億集團所掌

控，故列入合併子公司。

註 9：Jumbo Power 主要營運活動投資控股及休閒運動鞋類之銷售業務主管均由來億集團指派、品牌關鍵技術服務皆由來億集團所掌控，故列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18,850 及 \$839,51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 483,844	15%	\$ 424,331	1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61,890	\$ 2,629,081
非流動資產	2,285,530	2,263,462
流動負債	(1,388,042)	(2,063,668)
非流動負債	(33,752)	-
淨資產總額	\$ 3,225,626	\$ 2,828,875

綜合損益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1,126,058	\$ 7,230,677
稅前淨利	791,132	92,692
所得稅費用	(167,449)	(36,874)
本期淨利	623,683	55,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683	\$ 55,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3,552	\$ 8,373

現金流量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63,070	(\$ 273,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517)	(151,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303)	402,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45	(23,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	2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6	\$ 1,38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元，惟本集團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

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4年 ~ 10年
雜項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員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應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課稅損失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為運動休閒戶外鞋、布匹及鞋材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起運點時，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設立，並發行新股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應視為自始合併，不受設立日之限制，故會計處理採用

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均調增(或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需調減資本公積而帳列資本公積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72,7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43	\$ 31,3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08,507	5,990,718
合計	<u>\$ 4,654,650</u>	<u>\$ 6,022,0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82,806 及 \$14,990。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261	\$ 2,795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3,474	\$ 12,195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66,071	-
合計	\$ 279,545	\$ 12,19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858	\$ 139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69,399	\$ 1,217,500
減：備抵損失	(4,266)	(2,837)
	\$ 3,965,133	\$ 1,214,66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950,615	\$ 1,205,444
30天內	16,881	10,892
31-90天	916	307
91天以上	987	857
	\$ 3,969,399	\$ 1,217,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581,6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0,076	(\$ 115,235)	\$ 874,841
在製品	800,191	(453)	799,738
製成品	2,126,048	(45,874)	2,080,174
在途存貨	17,992	-	17,992
合計	<u>\$ 3,934,307</u>	<u>(\$ 161,562)</u>	<u>\$ 3,772,7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0,809	(\$ 146,392)	\$ 1,444,417
在製品	1,248,345	-	1,248,345
製成品	1,931,313	(152,570)	1,778,743
在途存貨	27,219	-	27,219
合計	<u>\$ 4,797,686</u>	<u>(\$ 298,962)</u>	<u>\$ 4,498,7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23,901	\$ 17,134,4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4,160)	235,827
存貨盤盈	(1,205)	-
報廢損失	231	7,411
廢料收入	(11,057)	(7,198)
	<u>\$ 25,647,710</u>	<u>\$ 17,370,454</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民國 111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

額合計分別為\$65,280及\$65,92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永億責任有限公司本期淨損	(\$ 61,348)	(\$ 53,1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現金增資永億責任有限公司美金 600 仟元及 3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為 30%。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股比為 24.23%。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進項稅額	\$ 865,927	\$ 242,223
留抵稅額	163,831	197,697
預付費用	75,256	74,000
預付貨款	46,506	38,820
其他	57,631	39,506
	<u>\$ 1,209,151</u>	<u>\$ 592,246</u>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420,064	\$ 110,931	(\$ 6,649)	\$ 517,560	\$ 373,742	\$ 8,415,648
機器設備	6,065,902	447,961	(65,755)	7,003	225,934	6,681,045
運輸設備	74,199	3,594	(1,691)	22	2,342	78,466
辦公設備	130,372	1,277	(1,063)	2,533	3,489	136,608
雜項設備	731,213	215,749	(104,170)	3,514	34,325	880,6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57,469	606,967	-	(535,923)	22,357	650,870
	<u>14,979,219</u>	<u>\$ 1,386,479</u>	<u>(\$ 179,328)</u>	<u>(\$ 5,291)</u>	<u>\$ 662,189</u>	<u>16,843,2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94,726)	(\$ 344,466)	\$ 2,735	\$ -	(\$ 67,103)	(\$ 2,003,560)
機器設備	(3,482,149)	(722,239)	34,978	-	(122,242)	(4,291,652)
運輸設備	(35,495)	(8,164)	1,682	-	(1,011)	(42,988)
辦公設備	(51,190)	(19,115)	1,005	-	(1,049)	(70,349)
雜項設備	(449,842)	(218,972)	104,155	-	(18,180)	(582,839)
	<u>(5,613,402)</u>	<u>(\$ 1,312,956)</u>	<u>\$ 144,555</u>	<u>\$ -</u>	<u>(\$ 209,585)</u>	<u>(6,991,388)</u>
帳面價值	<u>\$ 9,365,817</u>					<u>\$ 9,851,880</u>

110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413,442	\$ 68,888	(\$ 620)	\$ 49,680	(\$ 111,326)	\$ 7,420,064
機器設備	5,695,417	400,656	(25,913)	63,658	(67,916)	6,065,902
運輸設備	71,219	3,304	(1,010)	1,412	(726)	74,199
辦公設備	91,996	27,315	(1,027)	12,977	(889)	130,372
雜項設備	724,027	41,410	(31,329)	7,687	(10,582)	731,2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39,264	457,338	-	(135,414)	(3,719)	557,469
	<u>14,235,365</u>	<u>\$ 998,911</u>	<u>(\$ 59,899)</u>	<u>\$ -</u>	<u>(\$ 195,158)</u>	<u>14,979,2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98,996)	(\$ 313,041)	\$ 85	\$ -	\$ 17,226	(\$ 1,594,726)
機器設備	(2,839,804)	(699,057)	23,164	-	33,548	(3,482,149)
運輸設備	(29,036)	(7,767)	1,010	-	298	(35,495)
辦公設備	(37,784)	(14,788)	1,011	-	371	(51,190)
雜項設備	(395,437)	(90,853)	31,202	-	5,246	(449,842)
	<u>(4,601,057)</u>	<u>(\$ 1,125,506)</u>	<u>\$ 56,472</u>	<u>\$ -</u>	<u>\$ 56,689</u>	<u>(5,613,402)</u>
帳面價值	<u>\$ 9,634,308</u>					<u>\$ 9,365,81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消防工程、裝修工程以及水電工程，分別按 6 年、7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77,572	\$ 730,162
房屋	298,366	305,697
運輸設備	16,311	5,754
	<u>\$ 1,292,249</u>	<u>\$ 1,041,61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366	\$ 19,162
房屋	39,962	38,157
運輸設備	3,610	1,835
其他設備	-	240
	<u>\$ 65,938</u>	<u>\$ 59,3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14,344 及 \$153,82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118</u>	<u>\$ 5,97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3,094</u>	<u>\$ 19,458</u>
租賃修改利益	<u>\$ 11,559</u>	<u>\$ -</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0,024 及 \$38,873。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4,388	4.35%~5.06%	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607,983	1.05%~5.5%	無
聯貸信用借款	491,360	5.57%	無
	<u>\$ 2,543,731</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1,835	0.97%~1.4%	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2,066,849	0.80%~3.20%	無
聯貸信用借款	885,760	1.08%	無
	<u>\$ 3,444,444</u>		

1.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4,774 及 \$47,81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32,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16,000。
3.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每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
 - (2) 槓桿比率：不得高於 70%。
 - (3)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4,000,000 仟元。
 -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4.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資產淨值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有違約之情事主辦銀行得以要求所有款項中只並立即付息付款，經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4,355	\$ 752,503
應付勞務費	46,435	13,728
應付設備款	73,695	46,742
其他	158,900	223,662
	<u>\$ 1,263,385</u>	<u>\$ 1,036,63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聯貸信用借款	113年7月28日	5.7%	無	\$ 982,7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360)
				<u>\$ 491,360</u>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聯貸信用借款	113年7月28日	1.14%	無	\$ 1,107,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440)
				<u>\$ 885,760</u>

1.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0,775 及 \$5,17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4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32,000 仟元。
3.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每年檢核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
 - (2)槓桿比率：不得高於 70%。
 - (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4,000,000 仟元。
 - (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4.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資產淨值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有違約之情事主辦銀行得以要求所有款項中只並立即付息付款，

經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臺灣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03 仟元及 7,674 仟元。
2. 大陸子公司揚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和中山億博鞋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之金額分別為 42,304 仟元及 77,598 仟元。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樂億、樂億 II、億春、億碩、億柏及嘉智受越南相關規定約束，依越南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1,907 仟元及 500,021 仟元。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6 月為申請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透過發行新股 220,000 仟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組織架構重組完成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 2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為 \$2,20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新台幣 220,0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本公司應
 -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分派。
-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才適用。
-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分派新台幣 1,056,000 仟元。
-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每股 2.5 元總計 550,000 仟元及現金股利分派每股 0.5 元總計 110,000 仟元。

(十六)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1,338,313</u>	<u>\$ 19,960,72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細分，相關資訊請詳十四(五)。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6,370	\$ 76,655	\$ 13,66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76,655	\$ 12,460
<u>(十七) 利息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291	\$ 10,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58	139
		<u>\$ 36,149</u>	<u>\$ 10,971</u>
<u>(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16	(\$ 186)
外幣兌換利益		344,391	5,060
租賃修改利益		11,55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3)	(18,089)
		<u>\$ 343,103</u>	<u>(\$ 13,215)</u>
<u>(十九) 財務成本</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549	\$ 52,986
租賃負債		5,118	5,979
		<u>\$ 120,667</u>	<u>\$ 58,96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21,484	\$ 5,784,701
勞健保費用	169,880	170,334
退休金費用	712,214	585,293
其他用人費用	325,930	255,135
小計	<u>\$ 8,729,508</u>	<u>\$ 6,795,463</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12,956</u>	<u>\$ 1,125,506</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65,938</u>	<u>\$ 59,394</u>
攤銷費用	<u>\$ 6,432</u>	<u>\$ 6,848</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6,902	\$ 434,9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0)	16,1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6,432</u>	<u>451,0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333	(44,0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333</u>	<u>(44,065)</u>
所得稅費用	<u>\$ 874,765</u>	<u>\$ 407,0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25,112	\$ 259,6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075	22,5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017)	(8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72	109,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7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0)	16,109
其他	(31)	-
所得稅費用	<u>\$ 874,765</u>	<u>\$ 407,02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22,797	(\$ 2,724)	\$ 671	\$ 20,744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41,587	(24,032)	4,552	22,1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12	(7,738)	1,222	6,7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83	8,418	307	11,508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084	(2,084)	-	-
其他	1,290	1,406	-	2,696
小計	<u>\$ 83,853</u>	<u>(\$ 26,754)</u>	<u>\$ 6,752</u>	<u>\$ 63,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益	(\$ 36,210)	\$ 6,517	(\$ 3,764)	(\$ 33,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444)	(38,096)	-	(69,540)
小計	<u>(\$ 67,654)</u>	<u>(\$ 31,579)</u>	<u>(\$ 3,764)</u>	<u>(\$ 102,997)</u>
合計	<u>\$ 16,199</u>	<u>(\$ 58,333)</u>	<u>\$ 2,988</u>	<u>(\$ 39,14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	\$ 22,814	(\$ 17)	\$ 22,797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8,953	33,278	(644)	41,5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648	(1,919)	(417)	13,3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15	(32)	2,78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2,084	-	2,084
其他	2,633	(1,343)	-	1,290
小計	<u>\$ 27,234</u>	<u>\$ 57,729</u>	<u>(\$ 1,110)</u>	<u>\$ 83,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益	(\$ 47,445)	\$ 10,022	\$ 1,213	(\$ 36,2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80)	(23,686)	322	(31,444)
小計	<u>(\$ 55,525)</u>	<u>(\$ 13,664)</u>	<u>\$ 1,535</u>	<u>(\$ 67,654)</u>
合計	<u>(\$ 28,291)</u>	<u>\$ 44,065</u>	<u>\$ 425</u>	<u>\$ 16,19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3,876	3,876	112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212,212	212,212	113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373,363	373,363	112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548,582	548,582	113年度-115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153,089	153,089	114年度-116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3,876	3,876	112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502,141	502,141	111年度-113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373,363	373,363	112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548,582	548,582	113年度-115年度

5. 薩摩亞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11,154	220,000	\$ 11.4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0,836	220,000	\$ 1.00

註 1：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與來億興業有限公司進行換股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本公司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所議定之換股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2：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換股設立後之稅

後淨利。

(二十三) 組織重組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為換股基準日取得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此換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除與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股本及前述應延續之權益項目之餘額則增加調整資本公積。
2.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u>110年12月31日</u>
移轉對價	\$ 2,200,000
資本公積(組織重組後)	14,264,1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017
非控制權益	876,34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17,766,468)
	<u>\$ -</u>

3.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止，本集團因上開組織重組採用自始合併方式之會計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之餘額為 4,447,715 仟元，已於合併基準日予以轉銷。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6,479	\$ 998,91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784	4,0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742	23,7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695)	(46,74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087)	(138,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362,223</u>	<u>\$ 841,00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44,444	\$ 1,107,200	\$ 782	\$ 268,650	\$ 4,821,0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8,509)	(238,435)	233	(26,930)	(1,433,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796	113,955	17	19,427	401,195
利息費用	-	-	-	5,118	5,1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54,438	154,438
12月31日	<u>\$ 2,543,731</u>	<u>\$ 982,720</u>	<u>\$ 1,032</u>	<u>\$ 420,703</u>	<u>\$ 3,948,186</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26,532	\$ -	\$ 569	\$ 135,767	\$ 3,062,8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8,780	1,120,352	214	(19,415)	1,679,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68)	(13,152)	(1)	(3,322)	(77,343)
利息費用	-	-	-	5,979	5,9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49,641	149,641
12月31日	<u>\$ 3,444,444</u>	<u>\$ 1,107,200</u>	<u>\$ 782</u>	<u>\$ 268,650</u>	<u>\$ 4,821,0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永億責任有限公司(永億)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卓億興業有限公司(卓億)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意式)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揚州捷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揚州捷弘)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PRIME ASIA)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YY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來億文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華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安樂責任有限公司(安樂)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聯合控制之個體
進雄責任有限公司(進雄)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聯合控制之個體
鐘德禮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本集團之董事長)
林昌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本集團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20,83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71,072	\$ 230,736
小計	<u>271,072</u>	<u>230,736</u>
勞務購買：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聯合控制之個體	<u>44,732</u>	<u>38,028</u>
小計	<u>44,732</u>	<u>38,028</u>
合計	<u>\$ 315,804</u>	<u>\$ 268,764</u>

原物料採購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加工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0,29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聯合控制之個體	\$ 1,140	\$ 3,568
其他關係人	<u>12,745</u>	<u>14,867</u>
小計	<u>13,885</u>	<u>18,43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316</u>	<u>523</u>
小計	<u>316</u>	<u>523</u>
合計	<u>\$ 14,201</u>	<u>\$ 18,958</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安樂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2018 年至 2030 年及 2021 年至 2030 年，租金係分別於合約開始時一次付清及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安樂	\$ -	\$ 140,952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安樂	\$ 118,086	\$ 129,822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安樂	\$ 1,630	\$ 1,292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鐘德禮/林昌永	\$ 3,542,824	\$ 4,534,427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借款及聯合貸款授信合約，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保證人。

7. 租金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	\$ 804

本集團出租予關聯企業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09 年 2 月至民國 110 年 6 月，每月租金為 154 仟元。

8. 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卓億	\$ 6,648	\$ 6,648

本集團向卓億承租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每月租金為 554 仟元。

9. 捐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0,500

捐贈係文華基金會之創立基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7,542	\$ 89,191
退職後福利	679	726
總計	<u>\$ 78,221</u>	<u>\$ 89,9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74	\$ 12,195	質權設定
土地使用權	213,166	213,523	短期、中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337	831,938	短期、中長期借款
合計	<u>\$ 1,051,977</u>	<u>\$ 1,057,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014	\$ 380,209
無形資產	948	-
總計	<u>\$ 358,962</u>	<u>\$ 380,20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888,918	\$ 7,380,032
總資產	\$ 25,473,720	\$ 23,258,419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	3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4,650	\$ 6,022,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806	14,9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65,133	1,224,9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004	83,628
存出保證金	34,576	13,562
	<u>\$ 9,038,169</u>	<u>\$ 7,359,15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43,731	\$ 3,444,444
應付票據	26	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9,994	1,211,22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3,385	1,036,6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82,720	1,107,200
存入保證金	1,032	782
	<u>\$ 5,870,888</u>	<u>\$ 6,800,378</u>
租賃負債	<u>\$ 420,703</u>	<u>\$ 268,6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盾支出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台幣、越盾、人民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948	30.71	\$ 6,877,443
美金:越盾	91,332	24.400	2,897,065
美金:人民幣	14,252	6.9686	437,674
美金:印尼盾	39,500	15,353	1,213,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097	30.71	\$ 3,534,629
美金:越盾	144,281	24.400	4,576,097
美金:人民幣	685	6.9686	21,03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165	27.68	\$ 3,935,127
美金：越盾	67,104	22,590	1,819,065
美金：人民幣	23,586	6.3694	653,267
美金：印尼盾	10,000	13,831	276,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420	27.68	\$ 2,364,426
美金：越盾	208,231	22,590	5,644,717
美金：人民幣	1,913	6.3694	52,97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44,391 仟元及利益 5,060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43,872	\$ -
美金：越盾	5%	144,853	-
美金：人民幣	5%	21,884	-
美金：印尼盾	5%	60,6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76,731	\$ -
美金：越盾	5%	228,830	-
美金：人民幣	5%	1,05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96,756	\$ -
美金：越盾	5%	90,453	-
美金：人民幣	5%	32,663	-
美金：印尼盾	5%	13,8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18,221	\$ -
美金：越盾	5%	282,236	-
美金：人民幣	5%	2,64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借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227 仟元及 \$42,81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16.36%	52.08%	100%	
帳面價值	\$ 3,950,615	\$ 16,881	\$ 916	\$ 987	\$ 3,969,399
總額					
備抵損失	\$ 40	\$ 2,762	\$ 477	\$ 987	\$ 4,266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6%	8.87%	71.10%	100%	
帳面價值	\$ 1,205,444	\$ 10,892	\$ 307	\$ 857	\$ 1,217,500
總額					
備抵損失	\$ 796	\$ 966	\$ 218	\$ 857	\$ 2,837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837
提列減損損失	1,084
減損損失迴轉	-
匯率影響數	345
12月31日	\$ 4,266

	110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2,637
提列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迴轉	(19,397)
匯率影響數	(403)
12月31日	<u>\$ 2,83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額度分別為 5,049,834 仟元及 3,326,693 仟元，一年以上到期額度分別為 497,502 仟元及 5,536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13,676	\$ 54,220	\$ -	\$ -	\$ -
應付票據	26	-	-	-	-
應付帳款	1,079,994	-	-	-	-
其他應付款	1,263,385	-	-	-	-
租賃負債	20,036	13,881	30,885	73,770	353,8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3,262	289,422	533,118	-	-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8,406	\$ 200,408	\$ -	\$ -	\$ -
應付票據	88	-	-	-	-
應付帳款	1,211,229	-	-	-	-
其他應付款	1,004,839	31,796	-	-	-
租賃負債	14,200	15,274	31,940	67,251	201,4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475	227,450	451,083	445,71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認本集團應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收入與損益為財務報表做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四) 產品別與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占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90%以上，固屬單一產業。

(以下空白)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1,147,588	\$ -	\$ 6,295,768	\$ -
中國	4,526,698	323,856	4,406,708	335,168
歐洲	4,453,938	-	3,170,949	-
德國	4,245,867	-	2,086,095	-
亞洲	3,142,090	21,360	1,901,646	14,617
美洲	2,659,172	-	1,352,618	-
越南	34,646	8,154,288	382	7,472,001
緬甸	-	2,815,590	-	2,731,473
其他	1,128,314	-	746,554	-
合計	<u>\$ 31,338,313</u>	<u>\$ 11,315,094</u>	<u>\$ 19,960,720</u>	<u>\$ 10,553,25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甲	\$ 16,516,185	\$ 9,803,951
乙	8,537,349	5,848,614
	<u>\$ 25,053,534</u>	<u>\$ 15,652,565</u>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 921,300	\$ 921,300	\$ -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515,712	17,515,712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722,831	1,599,991	592,703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15,712	17,515,712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6,630,288	1,535,500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15,712	17,515,712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228,400	1,228,400	710,937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15,712	17,515,712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381,950	921,300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15,712	17,515,712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535,500	1,535,500	721,685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03,142	7,006,285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2,917,450	1,381,950	706,33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03,143	7,006,285	
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2,880,598	1,842,600	1,086,52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7,910	3,147,910	
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644,910	614,200	-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7,910	3,147,910	
3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3,258,331	1,443,370	214,97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94,327	3,694,327	
3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672,549	-	-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8,865	1,477,731	
3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219,187	-	-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8,865	1,477,731	
4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1,719,760	1,569,281	494,431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05,632	1,505,632	
4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460,650	460,650	153,55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05,632	1,505,632	
5	薩摩亞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2,088,280	2,088,280	927,442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7,536	3,127,536	
6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365,449	-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15,927	915,927	
6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300,958	300,958	300,958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15,927	915,927	
7	海信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261,035	261,035	261,03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52,078	3,152,078	
8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是	460,650	460,650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01,429	2,101,4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盛豐股份有限公司、港富貿易有限公司、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2)樂德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3)億春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八十五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來億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4)億柏責任有限公司及嘉智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盛豐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5)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6)樂德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7)億春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八十五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8)億碩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9)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0)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1)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2)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3)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海信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4)昌德責任有限公司為來億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註6：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4	\$ 17,515,712	4,053,720	2,518,220	491,360	\$ -	14.38%	\$ 17,515,712	N	N	N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4	17,515,712	614,200	307,100	113,627	-	1.75%	17,515,712	N	N	N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4	17,515,712	460,650	460,650	162,763	460,650	2.63%	17,515,712	N	N	N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4	17,515,712	614,200	614,200	92,925	614,200	3.51%	17,515,712	N	N	N	
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2	8,757,856	460,650	307,100	-	-	1.75%	8,757,856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1	1,111,956	921,300	460,650	-	-	14.73%	4,691,30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5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227,534	-	\$ 2,016,194	-	\$ -	\$ -	\$ -	-	\$ 3,243,728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	2,491,200	14,500	445,295	-	-	-	-	104,500	2,936,495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76,800	10,000	307,100	-	-	-	-	10,000	583,9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 683,208	2.66%	貨後60天	-	-	(\$ 34,652)	-3.21%	註1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96,622	8.29%	貨後60天	-	-	435,955	10.99%	註1、註3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9,903	0.41%	貨後60天	-	-	10,090	0.25%	註1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485,205	1.89%	貨後60天	-	-	(51,275)	-4.75%	註1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67,333	9.47%	貨後60天	-	-	580,428	14.64%	註1、註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996,735	35.09%	貨後45天	-	-	740,399	18.67%	註1、註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59,976	4.91%	貨後60天	-	-	(81,685)	-7.56%	註1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385,233	1.50%	貨後60天	-	-	-	0.00%	註1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1,956	3.55%	貨後75天	-	-	139,930	3.53%	註1、註3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8,107	0.73%	依合約收款	-	-	14,395	0.36%	註1、註2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18,654	21.44%	貨後75天	-	-	607,440	15.32%	註1、註3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11,815	5.89%	貨後60天	-	-	(105,405)	-9.76%	註1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41,811	5.88%	貨後75天	-	-	404,958	10.21%	註1、註3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8,526	0.89%	貨後60天	-	-	55,754	1.41%	註1、註3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43,444	6.20%	貨後60天	-	-	169,782	4.28%	註1、註3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11,580	7.70%	貨後60天	-	-	229,616	5.79%	註1、註3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0,580	0.64%	依合約收款	-	-	5,681	0.14%	註1、註2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0,491	0.38%	貨後60天	-	-	10,458	0.26%	註1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74,955	2.79%	貨後60天	-	-	-	0.00%	註1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依照合約之交易條件預收服務收入，每月依實際發生金額轉列收入。

註3：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35,955	1.99	\$ -	-	\$ 435,955	\$ -	註1、註4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0,428	8.04	-	-	580,428	-	註1、註4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0,390	12.29	-	-	740,390	-	註1、註4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9,930	8.13	-	-	139,930	-	註1、註4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7,440	3.58	-	-	607,440	-	註1、註4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4,958	6.62	-	-	404,958	-	註1、註4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9,782	11.03	-	-	169,782	-	註1、註4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9,616	9.87	-	-	229,616	-	註1、註4
CHEER ACCESS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813	14.67	-	-	110,813	-	註1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661	13.88	-	-	131,661	-	註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2,703	-	-	-	592,703	-	註1、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0,937	-	-	-	710,937	-	註1、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1,685	-	-	-	721,685	-	註1、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6,330	-	-	-	706,330	-	註1、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6,520	-	-	-	1,086,520	-	註1、註2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4,970	-	-	-	214,970	-	註1、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4,431	-	-	-	494,431	-	註1、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3,550	-	-	-	153,550	-	註1、註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927,442	-	-	-	927,442	-	註1、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958	-	-	-	300,958	-	註1、註2
海信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035	-	-	-	261,035	-	註1、註2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截至112年9月19日。

註4：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683,208	註4	2.18%	
1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96,622	註4	8.29%	註5
1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9,903	註4	0.41%	
1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5,955	註4	1.71%	註5
2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485,205	註4	1.55%	
2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67,333	註4	9.47%	註5
2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0,428	註4	2.28%	註5
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996,735	註4	35.09%	註5
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385,233	註4	1.23%	
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59,976	註4	4.02%	
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0,390	註4	2.91%	註5
4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8,107	註4	0.73%	
4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1,956	註4	3.55%	註5
4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0,580	註4	0.64%	
4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9,930	註4	0.55%	註5
5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18,654	註4	21.44%	註5
5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11,815	註4	4.82%	
5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7,440	註4	2.38%	註5
6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41,811	註4	5.88%	註5
6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8,526	註4	0.89%	註5
6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4,958	註4	1.59%	註5
7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43,444	註4	6.20%	註5
7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11,580	註4	7.70%	註5
7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9,782	註4	0.67%	註5
7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9,616	註4	0.90%	註5
8	CHEER ACCESS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813	註4	0.44%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661	註4	0.52%	
10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74,955	註4	2.79%	
1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592,703	註4	2.33%	
1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10,937	註4	2.79%	
1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21,685	註4	2.83%	
11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06,330	註4	2.77%	
1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927,442	註4	3.64%	
13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億拍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086,520	註4	4.27%	
14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14,970	註4	0.84%	
15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494,431	註4	1.94%	
15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53,550	註4	0.60%	
16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300,958	註5	1.18%	
17	海信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61,035	註6	1.02%	
18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0,491	註4	0.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註6：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4,830,683	\$ 4,354,064	157,300	100%	\$ 17,515,712	\$ 2,496,015	\$ 2,496,015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30,710	27,680	1,000	100%	3,127,536	2,386,403	2,386,403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30,710	27,680	1,000	100%	31,403	553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30,710	27,680	1,000	100%	31,435	563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531,650	3,044,800	115,000	100%	3,694,327	92,187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海信有限公司	塞席爾	控股公司	2,380,639	2,000,434	77,520	100%	3,152,078	530,729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108,631	736,288	36,100	100%	915,927	(17,177)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11,890	1,633,120	59,000	100%	1,505,632	(2,449)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195	2,491,200	104,500	100%	3,147,910	(67,886)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輝星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3,627	30,310	1,095	100%	717	(2,144)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45,094	1,933,448	69,850	100%	2,101,429	(342,426)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恒益有限公司	安奎拉	控股公司	1,044,140	941,120	34,000	100%	633,635	(65,401)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5,217	40,756	-	50%	(62,623)	76,024	-	註2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45,680	221,440	8,000	50%	689,800	131,476	-	註2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168,122	1,038,273	-	100%	3,036,775	72,170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218,798	1,999,880	-	85%	2,741,782	623,683	-	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487,900	1,341,096	-	85%	645,709	(15,659)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62,571	236,664	-	15%	113,949	(15,659)	-	註2
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B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491,360	442,880	-	100%	753,779	132,143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149,700	1,937,600	-	100%	1,671,030	(102,042)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614,200	276,800	-	100%	550,204	23,952	-	註2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	緬甸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939,501	2,638,040	-	73%	1,708,389	(242,222)	-	註2
恒益有限公司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	緬甸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104,449	995,479	-	27%	631,870	(242,222)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45,295	138,400	-	50%	420,974	(4,125)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億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92,130	83,040	-	24%	65,280	(61,348)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45,295	138,400	-	50%	420,974	(4,125)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3,550	-	-	50%	140,128	(1,763)	-	註2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3,550	-	-	50%	140,128	(1,763)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678	-	-	50%	7,081	(200)	-	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678	-	-	50%	7,081	(200)	-	註2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與列示投資損益。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揚州寶億製鞋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 344,824	(2)	\$ 344,824	\$ -	\$ -	\$ 344,824	\$ 129,789	50%	\$ 64,894	599,799	\$ 870,721	註3
中山億博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鞋類之 研發	32,246	(2)	32,246	-	-	32,246	(2,144)	100%	(2,144)	40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輝星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30.71換算。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IDE SOURCE CO., LTD.	38,500,000	17.50%
FAITH CONNECT CO., LTD.	23,474,000	10.67%
TOP GATHER CO., LTD.	21,860,140	9.94%
SAVE WEALTH CO., LTD.	20,988,000	9.54%
GAIN SMART LTD.	17,600,000	8.00%
KEEN HUGE LTD.	17,600,000	8.00%
AMPLE SMART LTD.	17,600,000	8.00%
HARVEST LINK LTD.	11,000,000	5.00%
RISING STEP LTD.	11,000,000	5.0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